

A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3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石云爱的书面辞职报告,石云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副总经理石云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当日生效。石云爱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石云爱先生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5850
	稳健配置	21.3445
	成长先锋	37.2840
	现金增利	15.1632
	平衡增长	12.5273
	积极成长	13.4442
	打新飞稳	13.6394
	优势领航	11.3851
	季季长红利	5.9768
	盛世优选	10.7536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C	10.5298
		2018年6月9日
		2018年6月26日

本公司本次公告(0150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1月10日的投资单位价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1月1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险及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谨此为感谢。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暂行办法》、《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9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完成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财转2”)。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T-1日)收市后即由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签率计算结果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后,应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并通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视情况调整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的发行量。

3.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73,000万元,认购金额不足73,000万元的余额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73,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金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9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金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其他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由中签率计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三个自然日内,联席主承销商将不再接受其参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由中签率计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三个自然日内,联席主承销商将不再接受其参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6.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 3020
传真:010-6535 16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9楼
电话:021-2385 285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1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7号),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期限为一年以内(不含一年)的本类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2月12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银衍生品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公司司聘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2月12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银衍生品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

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2月12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银衍生品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人民币对公结构性